

财政部拟出新规震慑会计师事务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为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财政部连续两天发布两份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失信名单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财政部表示,此举旨在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督管理,震慑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持续提升执业质量,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失信名单办法规定了认定条件和程序,主要包括列入情形、列入程序等内容。同时,规定了信用惩戒

和修复,主要包括公示时间、公示渠道、管理措施、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移出条件、移出时间等内容;还规定了救济和监督,主要包括异议申诉、救济方式、解除时限、权益保障、责任追究等内容。

例如,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者注册会计师证书行政处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制定失信名单办法有助于推

进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注册会计师声誉。”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李晓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失信名单办法严格设定失信范围,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情况,区分实施不同类型、力度的惩戒措施。同时,采取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既强化了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也践行了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监管理念,以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处罚要有所统一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李晓慧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要有统一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李晓慧建议,用技术和制度保障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信用修复以及针对投诉人、举报人的处理进度在同一平台上动态及时更新。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对象、范围、内容不断拓展,有关执业质量的投诉举报数量随之增多,各级财政部门就投诉举报复杂事项能否受理、如何处理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亟待优化。

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办法”),明确了受理投诉的6种情形、受理举报的16种情形。同时,强化投诉举报人权利保障,将投诉期限设定为三年,既保障公众

投诉举报的权利,也防止恶意投诉举报、浪费监管资源,为更多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财政部表示,制定投诉举报办法有利于切实发挥监管部门职责作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与群众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群策群力,从严监管,“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更好地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在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看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需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广泛开展社会监督。建议进一步畅通监督投诉举报渠道,并加大对举报人的奖赏力度。

2022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424家 合计募资5868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30日,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2022年IPO和再融资数据。据记者梳理三大交易所数据,截至12月30日,今年上市新股424家,同比下降12.58%,合计募资5868亿元,同比增长2.64%。加上再融资数据,三大证券交易所2022年股权融资规模达1.47万亿元。

具体来看,上交所发布的上海市场统计简报(2022年)显示,今年上交所IPO公司154家,同比下降38.5%,IPO募资3589亿元,同比下降1.79%。其中,科创板IPO公司数量123家,同比下降24.07%,募资金额合计2520亿元,同比增长24.22%。

深交所发布的2022年深圳证券市场概况显示,IPO公司数量187家,同比下降19.4%,IPO募资金额2115.18亿元,同比增长24.63%。其中,创业板IPO公司148家,同比下降25.63%,IPO募资金额1796.36亿元,同比增长21.78%。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2年股票市场统计快报显示,北交所83家公司公开发行人上市,发行规模合计163.84亿元。新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有74家,发行募资金额146.1亿元。

据记者梳理,注册制下(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合计354家,在年内上市新股中占比83.49%,募资金额合计4480.2亿元,占比76.35%。

另外,据三大证券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上市公司总数达到5079家,总市值79万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分别501家、1232家、162家,总市值分别为5.82万亿元、11.27万亿元和2110.29亿元。

北交所动态

北交所发布股份减持监管指引 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公告,为进一步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股份减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交所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在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建设基础上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并施行。

《监管指引》对相关上位制度规则进行了细化,有利于市场各方更好地理解执行股份减持有关安排,主要明确了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的披露要求。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需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超1%的,还应当提前30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为统一监管安排,明确市场预期,防范监管套利,《监管指引》明确,大股东、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也应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

二是明确股份来源的判断标准。根据《上市规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股份,其减持无需披露。实践中,市场各方对同时持有“应披露股份”和“无需披露股份”的,如何判断股份来源咨询较多。为此,《监管指引》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适用减持披露股份和不适用减持披露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时,视为优先减持不适用披露股份。

三是明确股份减持要求与两融业务衔接。近期,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及配套指南,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涉及与股份减持要求相关的交叉适用,相关持续监管要求需与两融制度有序衔接。《监管指引》明确,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持股合并计算适用相关要求。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指引》的出台,直接明确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的披露要求,让减持更公开、公平和公正,保证了市场交易的透明度,保障了信披的及时、全面和准确,保护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交所设立以来,初步探索构建了一套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化减持约束机制,总体运行平稳。本次发布《监管指引》,既有利于各方理解和执行,减少减持违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也有利于防范监管套利,维护交易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下一步,北交所将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和制度运行实践,持续研究评估减持管理机制效果,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吴澍 制作 李波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退市新规实施两年:坚持“应退尽退” 加速优胜劣汰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31日,退市新规实施已满两年。两年来,退市改革稳步推进,强制退市公司达到59家,一批绩差“钉子户”集中出清。目前,应退尽退、常态化退市逐渐成为市场共识,资本市场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正在加快形成。

“退市制度改革两年来,成效显著,形成了应退尽退的市场新生态,推动我国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财务类退市为主

2021年是退市新规实施第一年,强制退市公司17家,其中10家为财务类退市,7家为交易类退市。

为了精准打击“壳公司”,出清“僵尸企业”,2021年11月19日,沪深交易所发布“财务类退市”营业收入扣除指南,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提升“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类财务指标的可持续性。

2022年,强制退市公司数量达42家,创下历史新高,其中39家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占比超过九成。

创金合信基金首席经济学家魏凤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一般已经失去持续经营能力,无法维持正常经营,这种情况下退市是更好的选择。

“财务类退市占比高,说明盈利能力不足是造成退市的主要原因,这与公司是营利法人这一本质特征相符。”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即便是重大违法类退市,其中也有一类情形涉及财务类,即根据证监会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追

溯调整后的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

从其他类型案例来看,年内*ST艾格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ST德奥为恢复上市失败;*ST新亿因连续多年财务造假,为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总体来看,田利辉表示,各类退市指标协同发挥着“净化器”的效用,从不同维度将应该退市的企业清退出去。在我国资本市场建制度和法治化的进程中,多数企业能够做到奉公守法,故而重大违法类退市的情形日益减少。此外,护壳、保壳的公司也越来越少。在财务红线、交易红线和合规红线下,我国资本市场形成了应退尽退的新生态。

陈波表示,“退市逐渐变成了常见情形,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观念为各方所理解和接受。”

既要“退得下”又要“退得稳”

“在退市改革中,我们坚持‘应退尽退’,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努力做到既要‘退得下’,又要‘退得稳’,促进市场优胜劣汰。”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

魏凤春认为,“上市公司退市尤其是因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退市,会影响投资者利益,监管部门需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两年来,监管部门进一步畅通退市渠道,多措并举强化投资者保护:推动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落地,5.2万名投资者获赔24.59亿元,为投资者开辟“默示加入”的诉讼救济途径。目前,投资者可以通过单独诉讼、共同诉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服中心也可适时依法启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提供其他相

- 2021年
退市新规实施第一年,
强制退市公司17家
—— 其中
10家为财务类退市
7家为交易类退市
- 2022年
强制退市公司达42家,
创下历史新高
—— 其中
39家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占比
超过九成



王琳/制图

应法律服务。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4月2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退市程序衔接,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推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率先在证券领域落地。7月29日,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了违法人所缴纳的行政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为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落地打通了“最后一公里”。

田利辉表示,民事诉讼是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性渠道,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中国特色的司法普惠救济的重要手段,“默示加入”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提供了有效路径。同时,我国继续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为退

市公司中小股东提供了权利保护举措。

一批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浮现

2023年,退市监管将力度不减。近日,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在出口端,要巩固常态化退市机制,在强化制度执行上持续发力,确保退市改革执行不走形、不变样,坚决把‘空壳僵尸’和‘害群之马’清出市场。”证监会上市部主任李明表示。

近期,一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逐渐浮现。12月29日晚间,*ST计通公告称,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7年公司虚增营业利润896.39万元,追溯调整后2017年的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

负,触及深交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

此外,*ST金洲、*ST泽达、*ST紫晶、*ST凯乐等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相关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其中,*ST泽达、*ST紫晶涉及欺诈发行。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一欣律师判断,“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代表人诉讼,或由投保机构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

“最近两年退市公司数量大幅增加,这是一个开始,也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魏凤春表示,未来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陆续退市。

田利辉预计,2023年预计将继续呈现“财务类退市为主,交易类退市为辅”的格局。

“应退尽退”是重塑A股退市生态圈的必然之举

■朱宝琛

退市新规实施两周年,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证监会此前公布的数据,今年强制退市公司共42家,加上2021年强制退市的17家,两年退市家数占30多年来全部已退市公司总量的40%。

数据传递出的是监管部门对于退市的坚决态度:应退尽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

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也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部分。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将不再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清退,是加快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市场生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

从退市新规实施两年来的情况看,各类退市标准持续发挥作用,重塑A股市场的退市生态圈。其中,

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犹如一把利剑,持续精准斩向业绩不达标,甚至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则像一记重拳,砸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让其切实感受到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

上市公司一定要心存敬畏。一方面要练好内功,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以法律

法规为准绳,主动提升对市场、对法治的敬畏之心,牢牢守住守法经营、合规经营的底线,不说假话、不做假账,不做违法违规、损害市场信心和投资者信心之事。

此外,上市公司要按照要求规范自身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这是确保市场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市场各方了解上市公司、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对于退市,监管部门的態度非常明确,并且一直在强调要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对触及标准的企业“一退到底”。“应退尽退”正是对此最好的诠释,是重塑A股市场退市生态圈的必然之举。特别是在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构建一个“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市场环境尤为重要,这是构建市场良性循环的重要前提。

中煤集团与国家电投煤电项目专业化整合签约

涉及电力装机规模将超1000万千瓦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2月30日,中煤集团与国家电投煤电项目专业化整合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证券日报》记者从现场获悉,本次签约仪式分为两个环节:一是签署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二是签署煤电项目专业化整合协议。

据记者了解,此次两家央企的专业化整合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涉及的电力装机规模将超过1000万千瓦,是近年来国内煤电领域涉及资产数额较大、影响力较强、整合效益较为显著、示范引领作用较为突出的合作项目。

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表示,此次专业化整合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有利于中央能源企业从应急性保供转化为通过股权合作、整体开发实现体制性稳定性保供,有利于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煤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提升企业效率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集团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电投党组书记、董事长钱智民表示,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国家电投和中煤集团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走出了一条有别于央企兼并重组的改革之

路。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双方将围绕清洁能源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煤炭资产、煤化工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合作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结出丰硕成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悉,国家电投与中煤集团除了在传统的煤炭和煤电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外,在新能源基地建设、绿电转化、绿电零碳交通、环保及设计咨询服务等方面也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多项共识。国家电投与中煤集团还在共同谋划

开展绿电转化煤化工技术应用、绿电零碳交通煤矿场景示范、煤电环保节能改造、设计咨询EPC服务等方面合作,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与中煤现有业务融合创新。

中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树东表示,中煤集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确保能源安全”等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的有关要求,与国家电投集团积极开展工作对接,双方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共同推动合作共赢。随着前述两个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进一步落实国家“两个联营”政策要求,共同

推进煤炭、煤电、可再生能源多层次、多维度联营,在各产业领域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翁杰明称,接下来,国家电投与中煤集团要强化使命担当,持续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和“迎峰度冬”各项工作,做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主力军”。要发挥示范效应,在“两个联营”、绿电转化、增量基地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排头兵”。要锚定世界一流,系统谋划未来改革重点工作,深入实施专业化整合,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做深化国企改革“先行者”。